

证券简称：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15-57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持股 5%以上股东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阳控股”）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由股东提议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恒立实业，股票代码：000622）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。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起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4）、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7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28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29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30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32）、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34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35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36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37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39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41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43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45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46）、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50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51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52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53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54）、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55）、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56）。

一、继续停牌原因

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，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内容。因部分董事、监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相关内容存在质疑，公司拟与中介机构对方案作进一步论证，并承诺不晚于2015年10月9日前披露最终的非公开发行方案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公司将在最迟不晚于2015年10月9日前披露最终方案后予以复牌。

二、其他工作安排

公司将继续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，尽早确定最终的非公开发行方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情况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15日